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www.cninfo.com.cn）披露，现对年报中“五、公司治理结构 3、报告期内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3、报告期内专项治理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要求和部署，认真梳理公司在2007年、2008年专项治理活动中的自查及整改情况，对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由公司董事长亲自落实整改工作，有效巩固了治理专项活动取得的工作成果。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拟于近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审计管理部人员仍缺位。2010年，将尽快完成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一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①由公司生产技术部每日直接向第一大股东电力资产管理部报送日发电量；经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每月 15 日报送电力生产障碍报表及事故报表、月度安全简报；

②按照第一大股东《关于印发程序文件〈集团派出产权代表管理〉的通知》（深能[2009]45 号）要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之前，统一由董事会秘

书处将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修改后的议案提交其派出董事、监事，与此同时，向其产权法律部和行政管理部报备。

公司向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披露治理非规范和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的书面承诺，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亦签署过《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在要求相关经办人员恪守保密职责的前提下，于每月 10 日前将未公开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知情人员名单向深圳证监局报备。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